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相關的股份數目(附註2)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附註2) _____ 股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在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402室舉行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擔任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並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表決。本人/吾等指示，本人/吾等對特定決議案作出的表決須按相關空格中以「√」表示的意向作出。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決定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

請在適當的空欄內劃上記號，以表示 閣下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的表決意願(附註4)。

|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 | 反對 |
|----|--|----|----|
| 1. | <p>(a) 考慮、批准、確認及追認以下協議，即：</p> <p>(i) 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曲靖陽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曲靖陽光」)與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君安」)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服務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服務協議」)，據此，國泰君安同意按照及依據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27,138,643股曲靖股份，總出資額上限為人民幣460,000,000元，以及由國泰君安將予物色及引取的投資者(「投資者」)認購最多27,138,643股曲靖陽光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曲靖股份」)(「增資」)；</p> <p>(ii) 曲靖陽光、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錦州陽光」)、曲靖陽光的其餘股東、譚文華先生及譚鑫先生及深圳博泉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第一投資者」)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訂立的有條件增資協議(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第一份增資協議」)，內容關於(i)第一投資者按照及依據其條款及條件認購14,377,101股曲靖股份，總出資額為人民幣250,000,000元；及(ii)授予第一投資者權利依據其條款及條件，要求錦州陽光以人民幣1元的名義代價購入第一投資者已認購但未繳足的所有曲靖股份(或適用法律所允許的最低代價)(「第一投資者購回期權」)；</p> <p>(iii) 曲靖陽光、錦州陽光、曲靖陽光的其餘股東及南京州博方維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第二投資者」)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有條件增資協議(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第二份增資協議」)，內容關於第二投資者按照及依據其條款及條件認購8,626,261股曲靖股份，總出資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p> <p>(iv) 曲靖陽光、錦州陽光、曲靖陽光的其餘股東及深圳市榮信泰富投資有限公司(「第三投資者」)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有條件增資協議(註有「D」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第三份增資協議」)，內容關於第三投資者按照及依據其條款及條件認購1,725,252股曲靖股份，總出資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p> <p>(v) 曲靖陽光、錦州陽光、曲靖陽光的其餘股東及溫州玖致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第四投資者」)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有條件增資協議(註有「E」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第四份增資協議」)，內容關於第四投資者按照及依據其條款及條件認購805,118股曲靖股份，總出資額為人民幣14,000,000元；</p> <p>(vi) 曲靖陽光、錦州陽光、曲靖陽光的其餘股東及曲靖坤弘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第五投資者」)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有條件增資協議(註有「F」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第五份增資協議」)，內容關於第五投資者按照及依據其條款及條件認購345,050股曲靖股份，總出資額為人民幣6,000,000元；及</p> | | |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 | 反對 |
|--|----|----|
| <p>(vii) 曲靖陽光、錦州陽光、曲靖陽光的其餘股東及曲靖經開區興產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第六投資者」)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有條件增資協議(註有「G」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第六份增資協議」)，內容關於第六投資者按照及依據其條款及條件認購287,542股曲靖股份，總出資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p> <p>(viii) 曲靖陽光、錦州陽光、曲靖陽光的其餘股東及曲靖經開區產業引導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第七投資者」)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訂立的有條件增資協議(註有「H」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第七份增資協議」)，連同第一份增資協議、第二份增資協議、第三份增資協議、第四份增資協議、第五份增資協議及第六份增資協議統稱「七份增資協議」，內容關於第七投資者按照及依據其條款及條件認購287,542股曲靖股份，總出資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p> <p>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p> <p>(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其可能認為就實行、促成或有關服務協議、增資、七份增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任何交易而言屬必要、合適、可取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署、追認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加蓋印鑑形式，如有必要)，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p> | | |

日期：_____

股東簽署：_____ (附註5、6、7及8)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的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倘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受委代表。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本表格的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資料：**閣下如欲表決贊成上文所載的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倘交回的表格已正式簽署但並無就所提呈決議案填上任何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所有決議案或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者以外在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或倘某項提呈的決議案並無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該項特定提呈的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者以外在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股東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高級職員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委任代表及其他指示。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述目的，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必要的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閣下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或電郵至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